

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《庐山市城市道路开挖管理办法》的
通 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沙湖山管理处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市（局）直各单位，驻市（山）各单位：

《庐山市城市道路开挖管理办法》经市二届人民政府第 7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2025 年 9 月 30 日

庐山市城市道路开挖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城市道路开挖行为，避免无序开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，提高城市管理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《九江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条例的规定，结合庐山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在本市城区范围内，因敷设、维修地下管线或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，需要挖掘机动车道、非机动车道、人行道等城市道路的，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由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开挖审批前的备案管理。凡未经备案和审批的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开挖城市道路。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，应当尽量减少对环境和交通的影响。

第四条 建立调度机制，由城市管理部门不定期调度道路开挖管理工作，重大问题提请市分管领导协调解决。

第二章 开挖计划申报与许可

第五条 对城区所有道路开挖实行计划统筹管理。燃气、供水、供电、广电、移动、联通、电信、住建、公安、交通、市政等频繁涉及道路开挖作业的单位每年年初向市城市管理

部门报年度开挖计划，每季度首月 5 日前报送本季度开挖计划（明确施工路段、开挖面积、计划工期等信息），由市城市管理部门结合城区主干道通行需求等实际情况，统筹调度挖掘时序，避免重复施工。

第六条 鼓励采取顶管作业等非开挖技术施工，凡可同管沟敷设的一律同管沟敷设，减少对道路的开挖破坏及对交通的影响。

第七条 因地下管网发生故障需紧急抢修的，开挖单位可先行开挖抢修，同时向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报告，并在 24 小时内到行政审批部门补办手续。进行地下管网紧急抢修的，施工现场须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，完工后及时按原材料原标准修复路面，保障行人和车辆交通安全。

第八条 办理城市道路临时开挖手续并依法缴纳临时占道费用批准后，方可施工（收费依据及标准参照星价字〔2003〕24 号《关于县城道路占道费等收费标准的批复》文件，其中明确基建或其他占道方式按每平方米 0.3 元/日收取）。

第九条 申请开挖城市道路的单位或者个人，必须提交下列材料：

- （一）开挖申请书；
- （二）行政许可申请表（窗口领取）；
- （三）申请单位营业执照、个人身份证等主体证明材料；
- （四）建筑企业资质证书、安全生产证；

(五) 开挖地点示意图;

(六) 破挖承诺书。

第三章 城市道路开挖管理与修复

第十条 经许可开挖城市道路的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
(一) 严格按照许可的位置、面积、期限实施开挖；因气候、地质条件等特殊原因需变更的，须提前办理变更许可手续说明原因，并由业主单位盖章确认。

(二) 通过新闻媒体和现场公示牌等方式公示开挖信息。

(三)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标准化围挡、交通导向标志、施工告示及路障警示灯；采取安全防护措施，保护邻近地下管线设施安全。横跨主、次干道开挖且不具备顶管条件的，须在车流量少的时段施工；夜间施工须设置警示灯，严禁扰民；当日未完工的，须对管槽回填并采用防滑钢板覆盖、增设减速条，确保道路交通恢复畅通。

(四) 制定施工抑尘降噪方案，安排专人负责现场清扫，配备洒水、冲洗设备。开挖产生的建筑垃圾，必须按要求填写建筑垃圾转移联单。施工过程中持续洒水降尘，渣土随挖随清，运输车辆须冲洗干净并覆盖；施工材料、裸露土层用毛毡或防尘网覆盖；完工后及时清理渣土废料，最大限度减少对群众生活和环境的影响；开挖余土污染路面的，须按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清理。

(五) 基坑、沟槽开挖后必须全部按规范回填。

(六) 埋入地下的材料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国标材料。

(七) 施工期间保持现场整洁，完工后第一时间完成清场。

(八) 开挖施工中深度超过一定标准的工程，危险性较大或可能影响地下管线的，应当进行监测和防护。

第十一条 道路开挖单位负责验收前的现场安全及工地管理，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，完善安全防护措施，设立专职安全员，确保施工现场安全。

第十二条 城市道路开挖修复单位或者个人必须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，严格执行城市道路养护、维修的技术规范，修复的道路质量要与原道路标准保持一致，强度不应低于原设计结构：

(一) 开挖修复：开挖的基层修复应在开挖断面两侧各加宽 50cm；路面面层修复不应小于原有面层厚度，修复路面与相邻原路面接缝应平顺、紧密，相邻高差应控制在 5mm 内，面层修复宽度每侧宽度应大于基层 20cm 以上。

(二) 沥青路面：开挖宽度不足一个行车道的，除按标准修复管槽外，应对整条车行道进行罩面，超过一个行车道不足两个行车道的，按两个行车道面积罩面恢复。当顺向开挖宽度达到原路面 1/3 时，开挖修复按道路宽度半幅施工；开挖宽度达到原路面 1/2 以上时，应进行专项开挖修复设计，面层应为全幅修复。

（三）水泥混凝土路面：当水泥混凝土路面开挖宽度超过1/3板宽时，应按整板修复；当不足1/3板宽时应进行加固处理。

（四）人行道：砌块类面层的开挖修复，应将开挖施工期间被扰动的、破损的砌块全部拆除、重新铺砌。

（五）绿化带：绿化带的开挖修复，必须按原状修复到位，种植的苗木及草皮必须保证成活（养护期一年），同时小苗木必须按原密实度恢复到位。

第十三条 修复后的路面设置12个月质保期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，由施工单位负责无偿修复。

第十四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对开挖后的修复情况组织验收，对不符合要求的，责令限期整改。交通繁忙路段及周边道路的开挖工程，应当实施分段开挖、分段恢复、分段验收。

第四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

第十五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对开挖、修复工程实行监督管理，在开工准备、沟槽开挖、回填验收及路面修复过程中，实行定期巡查，规范管理。

第十六条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或者个人，因施工损坏道路附属设施、地下管线设施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

部门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《九江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行政处罚；造成损失的，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：

（一）擅自开挖、占用城市道路的；

（二）开挖机械作业时，造成路面出现划痕、碎裂等损害城市道路的；

（三）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，不按照规定补办手续的；

（四）施工现场未按照规定设置封闭围挡设施、公示牌、安全警示标志、采取防护措施的；

（五）未按照批准的位置、面积、期限开挖道路，或者未提前办理变更手续的；

（六）未按规范要求施工、回填和及时清理现场的，未采取抑尘降噪措施的；

（七）未按照标准要求恢复原状原质的；

（八）损坏路灯、线缆、树木、绿化等市政设施不按要求予以修复的。

第十八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道路开挖修复管理工作中，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公共广场、公共绿地需进行占道开挖的，参照以上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条 城市道路开挖、修复施工涉及的技术和质量标准，本办法未做规定的，按照国家规定的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和质量管理的规范标准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具体解释工作。